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及核销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

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及核销坏账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投集团的附属企业、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5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463,184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77,690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01,50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32,300 万元；为江储中心担保 12,6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284 万元；为江煤电力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 202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119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提名人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提名人选资格审查，监事会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提名人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邝光闪先生、陈更新先生、郭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三年。

届时，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